#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基金会[2024]1号

#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"院系发展基金"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推动东莞理工学院(以下简称"学校")各二级学院的发展,适应不同二级学院的发展规划及需要,形成良好的筹资氛围,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"基金会")结合工作实际,设立"院系发展基金"。为规范管理,根据《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慈善项目管理办法》《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(修订)》和基金会章程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院系发展基金下设各二级学院发展基金(以下简称"基金"),用于支持各二级学院人才培养、师资、教学、科研、文化等方面的建设。
- **第三条** 基金以"学院简称+发展基金"格式命名,如"经管学院发展基金"。

第四条 资金来源

- (一) 师生校友自愿捐赠;
- (二)社会定向捐赠。

#### 第二章 使用管理

#### 第五条 基金的使用范围

- (一)支持学院教学、科研、文化设施的建设和提升(包括建筑物、图书资料和仪器设备等);
  - (二)扶持学院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和重点课程的建设;
  - (三)资助学院开展教育教学改革、科学与技术研究;
- (四)对学院教师在能力提升、进修访学、学术交流等方面 提供资助;
  - (五)对学院学生开展有益于综合素质拓展等活动提供资助;
- (六)奖励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学生,帮扶困难师生校友;
  - (七)资助学院开展各项就业、创业及校友服务和活动;
- (八)按照捐赠方意愿设立的有助于学院建设发展的资助项目;
  - (九)支持与学校教育事业相关的其他项目。
- 第六条 基金负责人由各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担任,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、定期汇报、检查验收,对基金实施承担责任。相关决策程序根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执行。

-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和慈善活动的开展。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基金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- **第八条** 基金的使用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基金会相关规定实施。在基金实施过程中,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,并定期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项目实施情况,提供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,包括文字材料、图片视频等。
- **第九条** 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基金实施的基础,但不限制基金的发展。根据工作实际,可适度对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调整,并报基金会秘书处审批。
- **第十条** 基金会秘书处对基金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,不定期抽查实施情况,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,确保基金实施过程合法合规,符合预期成效。

## 第三章 经费管理

- **第十一条** 基金所有捐款统一进入基金会账户,由基金会财务部进行会计核算。
- 第十二条 基金会对基金经费实行预算管理。各二级学院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基金下一年度经费支出预算,经审核纳入基金会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编制并提交理事会审批。未纳入预算的经费将不安排支出,新增协议相关支出除外。

- 第十三条 基金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,具有审核签字权,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- **第十四条** 基金会对基金经费实行报账管理。每笔开支经基金负责人审核签字后,按照基金会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进行报销。

#### 第四章 终止和撤销

- **第十五条** 基金原则上不会终止,分立或合并的基金分配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处理:
- (一)从现有二级学院分立出来的新二级学院,根据捐赠协议和专业设置比例计算基金划分,原有资助项目继续按协议或相关决议执行;
- (二)两个或以上的二级学院合并成新二级学院,原有基金 撤销,成立新基金,相应的资金纳入新基金管理使用。

##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- **第十六条** 基金均接受内部监督、捐赠方监督、社会监督及上级管理部门监督。
- (一)内部监督。基金会有权依照基金会章程规定检查基金 实施、管理情况,并提出质询和建议;

- (二)捐赠方监督。捐赠方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资金的实施、管理情况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;
- (三)社会监督。基金会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,定期向 社会公开重大活动的进展及其成效,接受社会监督;
- (四)上级管理部门监督。基金会依法依规接受年度审计和年度检查,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监督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解释。